

戶口章則

I. 一般章則(適用於各類戶口)

1. 凡涉及戶口之開立，運作及結清，客戶均須填具及簽署本行要求之文件，並願接受該等文件之有關條款約束。客戶並須在本行要求時，提供有關文件予本行參考。
2. 本行有權釐訂：
 - i. 戶口開立，運作及結算之最高及最低存款額或結餘；
 - ii. 任何利息支取，不管是正或是負利息，任何戶口或存款所需之最低結存或款項以致本行或客戶需要支付利息，及利息支取之條款；
 - iii. 戶口運作所需之收費及佣金(包括及不限於根據第 14 項條文已轉入本行待領款項戶口內之待領結餘)；及
 - iv. 有期存款戶口之存款期。有關本行最趨時之利率、收費、佣金及應繳費用將不時訂立於本行網頁www.hangseng.com。
3. 所有獲接納存入戶口之滙入滙款、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雖已入賬，但仍須待收妥後方為作實。本行有權在該等滙款、支票及金融票據過戶後，始將所得款項供客戶使用。如遇退票及最終未能收到滙款，本行保留在戶口照數扣回之權利。
4. 客戶之往來存款戶口若無足夠存款兌現開出之支票，則本行有權接受或拒付該支票。若本行同意提供透支，則客戶必須於本行要求時如期歸還所透支之款項及有關利息。
5.
 - a. 除港幣或美元往來存款戶口外，客戶只能根據本行規定之指示方式提款而不能利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辦理。
 - b. 有關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元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美元銀行交易賬項，客戶均須：
 - I. 確認美元結算系統會依據美元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運作；及
 - II.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交換所成員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美元交換設施或任何該等成員)美元交換所或美元交換設施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 ii. 在不違反上述(i)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美元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所發出的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 c. 客戶同意：
 - I.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II. 本行獲授權按照(I)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6. 除獲得客戶簽署作實外，本行將不接受經過更改之金融票據。
7.
 - a. 除非本行另有修訂，支票可於各分行兌現(無論提款人是否客戶本人)。
 - b. 美元往來存款戶口提取現金須預早七天通知及須在有關的貨幣有足夠供應時方能辦理。
8.
 - a. 滙入滙款(不論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或不於同日進誌戶口。倘有關之付款通知書未能於本行不時訂明之有關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則在滙入滙款實際進誌戶口之前，有關款項將不獲計算利息。
 - b. 除非銀行另有列明，否則利息(不管是正或是負利息)會以本行不時訂定之利率計算，並以每日計息。戶口應得或支付之利息(不足伍仙之零頭捨去，超過伍仙之零頭按五仙計)將依照本行規定或本行與客戶議定之期間存入或從戶口支取。戶口結清當日之存款將不會產生利息。
 - c. 如客戶應向本行繳付負利息，不論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本行有權就累算之負利息從該戶口中扣除。如任何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客戶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任何費用、開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額就所透支的金額累算)清還所透支之款項。在計息期內本行或客戶因任何原因結束戶口，戶口關閉前必須清還累算負利息。
9. 本行有權決定可開立之外幣存款戶口類別，及該等外幣存款戶口之付款方式。本行並有權以非開立戶口之貨幣付款。若然，則滙率會以本行當時所釐訂者為準。
10. 對於任何取消或撤銷付款指示之要求，本行有權根據規定而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11. 倘本行為戶口發給存摺，除非得到本行同意，客戶在提款時必須出示該存摺。由於可能有存款或支賬項目尚未補誌於存摺內，故存摺祇可供客戶作參考，而不一定顯示最趨時的戶口結餘。客戶應不時將存摺送交本行或利用本行提供之「打簿快」機，補誌利息或未紀錄之賬項資料。如未紀錄之賬項累積達到本行不時訂定的數量，此等賬項將會合併作為一柱紀錄列出，其中個別之賬項細節將不會補誌於存摺內。客戶可以書面要求本行發出及提出列明某段期間內每項未紀錄賬項之綜合結單副本，惟須繳付由本行釐定之手續費。
12. 任何人士倘能出示由客戶簽署，蓋章之提款單，本行照付有關款項。若因此招致客戶或其他人士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13. a. 本行保留權利，在適用規例規定或有合理理由時，毋須給予任何通知及原因，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或戶口的運作。在不限制前述條款的效力下，本行可經考慮第22(g)條中指明的情況或事項後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
- b.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下，本行有權於以下情況毋須通知客戶而即時結束任何戶口：
- i. 因適用規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維持或運作該戶口被禁止或變成非法；
- ii. 若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嚴重違反或拒絕履行本章則之任何責任；或
- iii. 根據本行之賬目及記錄，任何戶口於連續六個月或本行合理規定之較短期間，結餘均為零。
- c. 儘管戶口遭暫停或終止及客戶要求提取現金或資產，本行仍有權完成在此之前客戶進行或本行代客戶進行之交易或結算客戶在本章則下之債務。此外，本行有權於暫停或終止戶口時，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之指示。
- d. 即使在本章則條款中有任何條款與此條款有相反及受限於監管規定，無論是否有原因，本行將保留權利可預先通知暫停或終止任何戶口（在特別情況下，本行或會自行暫停或終止戶口而無須預先通知）。
- e. 在本條內，「適用規例」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交易所或專業團體不時頒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f. （只適用於非個人客戶）非個人客戶可給予「本行」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任何服務或要求結束任何戶口。
14. 凡結清戶口之待領結餘，將轉入本行之待領款項戶口內。
15. 本行可根據其合理訂明之條款（包括任何風險披露聲明），不時指定可用以向本行送遞或傳送指示之任何附加途徑或媒介。本行根據有關指示而提供之服務，無論對客戶本身或其他報稱為客戶之人士，均屬不可撤銷並具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核對有關人士之身份或證實其是否有權向本行發出指示，並無責任查核有關指示之真確性。倘戶口乃由一名或以上之人士開立，本行獲授權可根據其中任何一名人士發出而以本行不時指定之任何途徑或媒介送遞或傳送之指示行事。儘管其中任何戶口持有人並不使用該等途徑或媒介或客戶已向本行指明任何其他戶口運作或簽署安排，該等指示及本行就有關送遞或傳送之途徑或媒介而合理訂明之任何條款，在各方面而言均對所有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
16. 本行有權按照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只接受客戶之可行及合理指示。為避免引致疑慮，本行已獲授權參予任何監管銀行業務之組織及其他提供銀行中央票據交換、結算及相關服務之系統，並遵守其規章及條例。
- 16A. 聯名戶口
- 倘「客戶」多於一名：
- a. 各「客戶」共同及個別承擔債務及責任；
- b. 即使有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應受本章則約束但未被如此約束，每位「客戶」仍將受本章則約束；
- c. 「本行」有權與個別「客戶」處理任何事宜（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該「客戶」清償債務之責任），而不影響任何其他「客戶」之債務；
- d. 任何「客戶」均無權享有為其他「客戶」債務或責任作保證人之有關權利或補償；
- e. 任何由「客戶」發給「本行」之通訊須由每位「客戶」或仍在生之「客戶」發給「本行」始告生效。若由「本行」發給「客戶」，則發給任何一位「客戶」便告生效；
- f. 在「本行」接納任何「客戶」已經死亡時，並於在生之「客戶」或最後仍在生之「客戶」的遺產代理人遵守法律之所有適用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或結清遺產稅）後，「本行」將有權根據本「章則」須待仍在生之「客戶」提供「本行」信納之有關「客戶」之死亡證明及證明遵守法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或結清遺產稅）的情況下，按仍在生之「客戶」或最後仍在生之「客戶」的遺產代理人之指示持有任何戶口內之任何資產及任何種類及描述的資產、財產及證券。然而，以上不會限制或削弱「本行」行使因任何情況而產生的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權、各項費用、質典、抵銷、反訴或任何其他權利所產生的權利。如「本行」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或其職員或其僱員因「本行」遵照仍在生之「客戶」或最後仍在生之「客戶」的遺產代理人的「指示」及授權而引致任何責任包括對「本行」的任何索償要求時，仍在生之「客戶」須向「本行」承擔彌償及作出償還；
- g. 如產品/交易合適性評估適用，「本行」將會根據發出有關「指示」的「客戶」的資料進行合適性評估；及
- h.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29項條文的效力下，「本行」可向全體「客戶」披露下列資料而不須另行取得「客戶」任何一人的同意：
- i. 「客戶」以聯名方式維持戶口時的任何期間內可能與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ii. 有關「客戶」任何一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7. 本行會每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惟以下者除外：
- i. 以存摺或其他紀錄形式進行之交易；
- ii. 結單期內戶口全無收支；或
- iii. 獲得客戶同意。

18. a. 如「客戶」或「客戶」的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法定或實益擁有)是在允許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國家/地區註冊的公司,「客戶」確認及保證其自身或股東均沒有發行任何不記名股票,並進一步承諾其自身或股東並不得在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前發行任何不記名股票或轉換其股票或其股東的股票(視乎情況而定)至不記名形式。
- b. 客戶同意審核本行提供的每份通知書、買賣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包括綜合戶口結單,或證券戶口組合結單(統稱「戶口結單」)並檢查有否錯漏、偏差、未經授權扣款或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交易或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詐騙、未經授權交易或客戶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等(統稱「錯失」)。
- 客戶亦同意戶口結單是本行與客戶之間就其戶口結餘的確實證明,而戶口結單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並將視為客戶已同意放棄任何就戶口結單而向本行提出反對或追討賠償的權利,除非客戶在:—
- i. 專人向其送遞該戶口結單(如以專人送遞方式發送);或
 - ii. 本行寄出戶口結單(如以郵寄方式發送);或
 - iii. 本行以電郵方式發出戶口結單(如以電郵方式發送);或
 - iv. 本行透過互聯網將戶口結單存放於客戶的恒生個人e-Banking內(如透過互聯網提供);或
 - v. 本行透過互聯網將戶口結單存放於客戶的恒生商業e-Banking內(如透過互聯網提供);或
 - vi. 本行透過互聯網將戶口結單存放於客戶的恒生HSBCnet內(如透過互聯網提供)
- 之後的9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錯失。
19. 除非事前得本行以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能就任何戶口結餘設定任何債權。
20. 倘客戶欠下本行債務,則無論數額多少,屬實際債務或可能引致之債務,亦不論是客戶個人虧欠或與他人共同虧欠,本行均可隨時在不事前通知客戶之情況下,以任何貨幣記錄於客戶之戶口內,而該戶口不論是以客戶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開立,均用以償還上述債務。如屬聯名戶口,本行可行使本條文賦予之權利,將該等聯名戶口內之任何結餘款項,用以抵銷該等聯名戶口之其中一名或多名戶口持有人虧欠本行之款項。
21. 本行有權行使留置權,將客戶留置本行保管或控制之所有財產,不論其是否屬銀行正常業務運作下委託本行監管者或為其他之目的。同時本行亦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以清償客戶虧欠本行之債務。
22. 除因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對於以下情況對客戶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之結果〔只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之情形〕,本行概不負責:
- a. 本行按照客戶指示進行之交易,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獲授權與否)使用服務或戶口;
 - b. 於傳送指示或其他資料遇上任何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或偏差;
 - c. 傳送指示或資料之任何電訊公司、設備、器材或中介者,或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將有關客戶之指示或資料披露;
 - d. 本行因市場情況以致不能辦理一項指示及以所述方式及時間辦理一項指示;
 - e. 任何適用規例之實施或改變、市場受干擾或波動,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實施程序、限制或暫停交易,或任何有關銀行、財務機構、經紀、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出現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
 - f. 與服務有關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不足;及/或
 - g. 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不作為、情況、事件或意外而導致或因而引起的服務中斷、暫停、未有提供或延誤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水災及海嘯)、政府行為、火災、國內動亂、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不論涉及本行或他人的僱員)、戰爭、軍事行動、動盪、政治叛亂、暴動、公眾示威、惡意破壞、任何形式之恐怖活動(不論實際或威脅的)、疾病大流行或流行病或任何性質的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中定義的任何表列傳染病或與該表列傳染病具有類似或可比室礙效果的其他傳染病)的廣泛爆發。
- 為免存疑,本行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措施或與客戶作任何其他安排,以解決或避免上述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後果
23. 除因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客戶保證承擔賠償本行及本行職員及僱員因以客戶名義進行交易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債務或索償(包括任何合理地產生之合理支出)。
24.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章則及/或增補新條文。任何對於本章則、任何本章則下指定的項目及任何其他資料的修訂及/或補充,一經本行按監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屬生效。如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在本行維持戶口,該等修訂及/或補充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
25.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任其代理人,以代表本行向客戶收取任何或全部欠款。本行因此而涉及所有之合理支出及費用,概由客戶負責。
26. 客戶明確地授權本行可以(但沒有責任)用錄音或其他方式將客戶以口頭向本行發出之指示及其他客戶給與本行所有之口頭通訊予以紀錄。該等指示及通訊乃與任何戶口及/或與任何由本行不時提供之服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發出之通訊(統稱「口頭通訊」)。客戶明確同意如於任何時間就任何「口頭通訊」之內容出現爭議,該等「口頭通訊」之錄音或其他形式之紀錄或由本行一名高級職員簽署核證真實之有關紀錄謄本,足以作為本行與客戶就該等「口頭通訊」內容及性質之最終證據。除非相反之證明成立,否則此等將作為該等爭議之證明。如本行有合理之理由,則可以保留拒絕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此外,本行保留延遲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本行亦可於認為恰當時,要求取得該「口頭通訊」之進一步資料。
27. 凡本行依照客戶最新登記地址寄出之信件,若屬本地信件,會於寄出後48小時後視為已寄達客戶;倘屬外地者,將視為客戶可於七天內收到。所有經郵遞寄發予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之郵件,箇中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28. 凡本行與客戶就任何交易有任何特別協議，倘該等協議與本章則有抵觸之處，概以該協議為準。

29. 收集及披露客戶資料

a. 定義

出現於本第 29 條的詞語有本章則所載或下列涵義。本章則所載一個詞語的涵義與下列涵義如有任何衝突，下列涵義於本第 29 條內適用。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客戶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客戶、客戶的戶口、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客戶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稅務資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違反，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及結清客戶的戶口，(b)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客戶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行為確認客戶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客戶稅務狀況或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的資料：稅收居民身分及/或組織所在地(如適用)、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證明表格、某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國家/地區)、公民身分)。

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第29(b)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客戶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客戶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 29 條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29條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直接從客戶或關連人士、或從代表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1)附錄1(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用途，(2)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個人資料)列出的用途，及(3)把客戶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客戶採取任何不利行動((1)至(3)統稱「用途」)。

分享

- iii. 如為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本行可向下列人士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1)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及(2)附錄1(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接收者。

客戶的責任

- iv. 客戶同意提供客戶資料，及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客戶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客戶資料的任何要求。就非個人客戶而言，客戶進一步承諾就董事、股東、合夥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時指定或認可的方式)通知本行。
- v. 客戶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 29 條、附錄 1 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須知會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客戶同意本行按本章則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戶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29(b)(v)及29(b)(vi)條列出的責任，客戶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vii. 如：

-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客戶資料，或
-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客戶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 A.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客戶關係的權利；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清客戶的戶口。

另外，如客戶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客戶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客戶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合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客戶或替客戶收取或支付的款項；(B)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組合客戶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客戶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項、處理客戶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損失以任何方式產生)，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客戶或第三方負責。

d. 稅務合規

客戶及各關連人士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承諾客戶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從其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客戶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e. 雜項

- i. 本第 29 條與客戶與本行之間的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協議的條文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 29 條為準。
- ii. 本第 29 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 29 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客戶、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客戶的任何戶口結清，本第 29 條繼續有效。

30.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章則內「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戶口之人士或各名人士(不論個人、法團、全東商號、合夥組織、法定團體或機構、其他一人以上之團體或社團性質之組織)。如屬全東商號，乃指獨資經營者；如屬合夥組織，乃指每名目前

或將來之合夥人；如屬法團，則包括其合法承繼人；如屬個人、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則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或每名合夥人之任何遺產代理人及合法承繼人；及在所有情況下如文義允許，亦包括任何授權人士或簽署人或代表。客戶及客戶之承繼人、准許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在可適用的範圍內均受本章則約束。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其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轉移至任何人士。

31. 本行有權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接受及保留並供本行自行運用及受惠因提供服務予客戶所產生之任何利潤、回扣、經紀費、佣金、收費、利益、折扣或其他益處。
32. 本章則、本行與客戶之賬戶關係，以及本行須支付存戶名下之所有結存之責任，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若戶口設在海外，則戶口之運作及提款方式，將視該地法律對存款運作或提款法例而定。若本行因遵守外地對存款運作或提款之法例、守則、政府規定或限制，而導致任何損失、稅項及支出等，本行概不負責。
33.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II. 電話理財服務(適用於已登記或使用本行電話理財服務的客戶)

1.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在本條款內的意義如下：

「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指客戶授權透過電話運作基本戶口及支賬戶口的指定使用人，亦包括客戶。

「私人密碼」指為提供電話理財服務及處理有關事宜，本行用以識別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的任何號碼、代碼、標記或證明資料(包括個人識別號碼、密碼、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

「入賬戶口」指在本行開立而指定用以收取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所存入的款項的戶口(就本定義所指的意思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戶口)。

「支賬戶口」指在本行開立而指定用以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提取款項的戶口(就本定義所指的意思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戶口)。

「支賬戶口持有人」指支賬戶口的每名客戶，為免存疑，亦包括客戶。

「基本戶口」指客戶口用以登記電話理財服務的戶口。

2. 服務範圍

本行將不時修定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及細節，並可隨時及不時更改或增減有關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本行認為有必要發出通知，通知形式及途徑將由本行全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郵遞、廣告或於分行內張貼通告。

3. 責任與賠償規限

本行獲授權按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的電話指示(「電話指示」)提供服務，每名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及支賬戶口持有人同意：

- a. 本行獲授權可自行決定按相信乃是由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利用自選或本行指定給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的私人密碼以及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為目的更改的任何號碼(「私人密碼」)發出的電話指示而辦事，對於本行憑誠信而按未經授權人士的電話指示辦事，本行將毋須負任何責任。此外，對於報稱以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名義而發出電話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本行亦無責任進行鑑別；
- b. 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在任何時候均應負責將私人密碼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情況下或以任何方式，無論自願與否，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得將私人密碼的書面紀錄存放於任何地方或作任何方式處理。如遺失私人密碼或發覺私人密碼已落在未經授權人士之手，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應立即通知本行；
- c. 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及每名有關的支賬戶口持有人應確保其支賬戶口內已有足夠款項或已有預先安排的信用貸款以進行其電話指示或其他指示，如因款項不足及/或信用貸款不足以致無法執行該指示，本行對於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後果，概不負責。如本行於款項/信用貸款不足但仍決定執行該指示者，本行可在事前未經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或支賬戶口持有人批准或於未通知該等人士的情況下，依然按該指示辦事，惟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及每名支賬戶口持有人得負責由此而引起的透支、墊支或信貸；
- d. 凡本行根據電話指示而作出的任何匯率或利率報價，均屬參考性質，除非本行確認該報價乃作為交易用途，否則本行毋須按該報價交易。如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接納該確認匯率或利率，則須按該確認報價交易；儘管本行可能在同一時間透過其他途徑作出不同的匯率或利率報價，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及支賬戶口持有人亦不能要求按其他報價交易；
- e. 對於無論全部或部分在本行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儀器失靈或故障而導致本行不能執行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的電話指示，本行概不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或任何支賬戶口持有人因本行執行或未有執行其電話指示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間接損失或因此而引起的損失，本行亦概不負責；
- f. 除因本行故意失責外，就因或有關由本行提出或對本行提出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及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及損毀，及本行合理地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無論此等行為是直接或間接源自或關乎本行的接納電話指示及執行或未有執行電話指示，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及每名支賬戶口持有人須負責隨時對本行作出彌償及付還。此等責任在基本戶口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戶口終止後仍然生效；
- g. 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按本條款發出電話指示的權利，無論何時均視本行的決定而定，本行並可隨時撤銷此項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

- h. 所有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均獲授權可獨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而毋須理會主戶口、支款戶口及受款戶口所規定的簽署安排；
- i. 戶口持有人應將本行根據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的電話指示執行的交易詳情通知入賬戶口及支賬戶口或非登記入賬戶口的持有人。本行將不負責代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此等通知；
- j. 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如超過一人，按本文所載條款規定：(i)每名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的債務及責任均屬共同及個別承擔；(ii)有關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的提述，按文義所需，應視為對每名電話理財服務指定使用人的提述，(iii)每名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均受約束，不管任何擬受本條款約束的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或人士不受約束；(iv)本行有權與個別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獨立處理任何事宜，包括任何程度上的債務解除，而不影響其他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的債務；及
- k. 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明白及承認電話指示可能因系統的限制或本行運作程序的影響而未必能夠即時或即日處理。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同意本行毋須因於較後時間才執行有關的電話指示而向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可自行決定執行上述電話指示的時間，而該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具有約束力。
4. a. 當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就電話理財服務的任何交易或事宜發出指示，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操作任何與客戶同名的戶口，或獲取資料時，本行可使用私人密碼確認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的身分。私人密碼可不時由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或本行設定，或從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於本行登記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建立。
- b. 客戶須完成並遵守，及確保每位電話理財服務的指定使用人完成並遵守，本行指定的步驟及條件，從而在本行建立或登記其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並用作私人密碼。

III.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

1. 存款乃屬不可轉讓者。
2. 利息計算至存款到期之前一日。本行只在存款到期日支付利息，惟對存期十五個月或以上之存款，則可按議定之期間支付利息。
3. 定期存款之利息於存款約定期內固定不變，通知存款之利息則按本行每日釐定之利率逐日計算及累積。
4. 留有到期自動續存指示之存款，本行會以同類存款於到期日之利率代為續期；若未留有續期指示，則本行會於存款到期後按照本行所訂下之利率由本行支付或由客戶收取利息。
5. 在存戶要求時，本行可全權決定是否容許在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存款。在此情況下，本行保留不給予存款利息的權利。此外，本行並保留權利，向存戶討回因存款仍未到期，而須向資金市場另行拆入款項所涉及的手續費及額外費用(如有)，如本行未能於市場拆入足夠款項，存戶將須補償本行之損失。有關本行最趨時之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收費訂立於本行收費簡介表，而收費簡介表刊載於本行網頁www.hangseng.com。
6. 港幣存款到期日如屬銀行非營業日，則有關存款可於下一營業日提取，惟該日將不獲計算利息。
7. 外幣存款到期日如屬本地或有關貨幣國家/地區銀行之非營業日，則有關存款可於該等銀行之下一營業日提取，惟該日將不獲計算利息。

IV. 匯款服務(只適用於要求或使用本行匯款服務之客戶)

1. 本服務章則適用於所有匯款服務，包括內地/海外轉賬及不適用於快速支付系統之本地外幣轉賬。
2. 本行對於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包括：遺漏或延誤寄發是次匯款之訊息、付款或通知付款；在寄發或傳送途中遺漏文件、任何訊息或訊號，又或訊息、訊號、書函、電報或其他文件在寄發或傳送途中所發生之錯誤、殘缺、遺漏、中斷或延誤；參與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如適用)之同業機構、分銷代理人、其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之疏忽行為；戰爭、檢查、封鎖、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地政府或其行政機構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或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儀器之損毀或故障及其他本行難以控制之事故。
3. 客戶須對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收款人賬戶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全責，本行無責任檢查或覆核該等資料，本行並不對因客戶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索償負任何責任。
4. 本行有權用顯白言語、暗碼、密碼或任何形式之電子傳送訊號發出與此筆匯款申請有關之任何信息；對於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任何錯誤、疏忽或過失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5. 如無本行之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取消或修改是項申請或其內之條款。
6. 本行有權要求客戶償還由本行、同業機構及代理所牽涉之一切費用。部份海外銀行可能會徵收額外海外交易手續費(包括收款銀行及代理銀行的收費)；不論客戶的手續費付款指示為何，有關代理行可能會按代理行的慣例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因此，收款人有機會收不到匯出匯款的全數金額。
7. 本行可以收取及保留任何人士因此筆匯款申請而給予本行之任何利益。

8. (一) 在不影響本行于本部分或本章則的任何權利下，客戶(及倘於適用時，代表客戶之每名董事、獲授權人、職員、代表及成員(或如屬合夥組織，則指合夥人)(統稱「有關個別人士」))同意及確認，本行可將客戶之資料、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此匯款申請、此撥賬及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本行的任何交易或往來有關之其他細節及資料就以下用途予以使用、持有或處理，或在本行認為有須要或合適之情況下向或與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任何往來或代理銀行或任何第三者金融機構、任何收款人或監管機構披露、轉移(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或交換：
- (i) 為此匯款申請、此撥賬或為向客戶提供匯款服務或與之有關的目的；或
 - (ii) 根據本行不時給予客戶或其他個別人士的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之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政策中所述的目的，並可提供予當中提及的人士。
- (二) 在不違反上述第8(一)條的情況下，本行在辦理匯款或付款指示時，本行可能需要按照適用法規要求，就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披露有關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定義請見上述第8(一)條)的個人或其他資料。這可能包括扣款賬戶號碼，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或個人或公司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獨有的資料。
- 客戶明確授權：(i)本行向本行認為有需要的任何相關代理銀行、受款銀行、收款人或任何監管機構作出披露；及(ii)各代理銀行或受款銀行向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代理銀行、受款銀行、收款人或任何監管機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披露。
- (三) 客戶須確保有關個別人士已同意本行按照本條處理其資料。
- (四) 在本條中，「適用法規」指本行或客戶受制於或應不時遵守的任何香港或外地的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的權力機關、業界機構或自律監管機構所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9. 「本行」保留權利選擇以「本行」認為合適方以同業撥賬方式(如收款銀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同業即時結算系統之直接參與銀行)或以電滙方式處理滙款申請。
10. 所有選取歐盟國家及歐洲經濟特區為目的地之歐元滙款申請，「本行」或要求除需要提供SWIFT代碼(BIC)外，並亦需提供符合正確IBAN格式的「收款人戶口號碼」。若「客戶」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或資料無效或不正確，則該筆滙款有可能被拒收、退回及/或延遲，並通常附帶額外費用。「本行」毋須就任何人因該等被拒收、退回及/或延遲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1. 如滙款貨幣為人民幣或滙款屬本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有關人民幣服務之任何協議之範圍內，客戶申述、保證、承諾及/或同意：
- (一) 該筆滙款須完全符合不時適用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所發佈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統稱「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滙款之目的及合資格的任何要求)；
 - (二) 儘管在本滙款服務章則或其他地方中另有所述，i)本行保留權利隨時為符合適用規定而增補適用於滙款服務之額外條款及章則而不作另行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給予任何理由及 ii)本行有權拒絕或隨時不受理列於本滙款申請指令上指定用作扣除滙款金額戶口之滙款或還原已作之滙款交易而不作另行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給予任何理由；
 - (三) 客戶需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之任何文件；及
 - (四) 客戶明白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而透過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如其他由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服務一樣，均須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於本行不時指定之相應截數時間(「**截數時間**」)前收到的滙款申請，有可能不能在當日處理。同時，本行只會在有關服務能夠提供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家/地區/目的地銀行及有關貨幣的結算系統能提供服務，方能處理有關申請。倘本滙款申請指令於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滙款金額通常(如本行對有關申請進行即日處理)於本滙款申請指令上之支賬日期(「滙款生效日」)到達代理銀行。如本滙款申請指令於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滙款生效日通常將為下一本行工作日(「工作日」)。有關截數時間會因應不同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要求之滙款金額所屬之滙款貨幣、滙款目的地所在地區及/或結算銀行所要求的資金安排。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截數時間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各滙款貨幣之截數時間已詳載於本行網頁www.hangseng.com供參考。
13. 倘滙款申請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本行將根據申請指令上之支賬日期，從客戶指定及本行同意之支賬戶口支取所需之滙款金額。惟如本滙款申請指令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之下一本行工作日，於支賬戶口支取滙款金額。倘因任何限制以致支賬戶口需於滙款生效日前支取滙款金額，本行毋需就引致的任何利息支出或損失承擔責任。
14. 除「客戶」與「本行」就此滙款申請已預先安排及同意某一貨幣兌換率，否則，如支賬貨幣與滙款貨幣不相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處理滙款申請指令之時，按成交時之通行兌換率進行貨幣兌換。如滙款的指示其後被拒絕或退回，「本行」保留權利按照當時之通行兌換率或成交時之匯率把滙款兌回支賬貨幣，並將所得款項存入支賬戶口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
15. 在不影響本滙款服務章則的任何規定下，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或拒絕處理任何滙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任何理由。本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延遲或不處理任何滙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通知，(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如本行意見認為：
 - (i) 有關資料不完整或未能正確及清楚地提供；
 - (ii) 支賬戶口結餘不足；或

(iii) 處理有關匯款申請而可能引致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令；或

(二) 基於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未能完成、符合或滿足本行認為需要採用的防詐騙或風險管理措施或本行工序)

本行不負責任何人士因本行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接受、拒絕、延遲或不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6. 本匯款申請之費用按本行不時公佈的費率徵收。有關本行最趨時之服務收費，請參閱本行網頁 www.hangseng.com 之收費簡介表。

V. 匯票及本票

1. 本行所發之任何票據(「票據」)，若有因付款或票據貨幣所屬之國家/地區施行之任何法令、規例、管制或其他措施而引致任何損失者，本行概不負責。
2. 任何有關票據之改滙、止付、取消或退滙，須由票據申請人親身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原票據及此收條到本行辦理，否則本行有權不接受辦理。
3. 倘遺失票據，本行保留不接受該遺失票據之止付及取消要求，除非票據申請人親身攜同身份證明文件，連同有關當局報失之證明到本行，並提交由本行訂定之賠償承擔。
4. 本行有權酌量收取發出或報失票據之手續費用。
5. 本行無任何責任於收到止付要求或遺失票據通知任何人仕。

VI. 電子支票服務

1. 定義

- a. 本部份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部份補充並構成「本行」的戶口章則的一部份。戶口章則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部份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部份的條文跟戶口章則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 b. 在此部份，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客戶」指「本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的每位客戶，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客戶」授權為「客戶」簽署電子支票的任何人士。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證書」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而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收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收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及/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收款人銀行」指收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收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收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收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收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2.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客戶」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客戶」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客戶」可按下列第 3 條簽發由「本行」出票的電子支票。
- c.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4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收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 d.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

e.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
- ii. 「客戶」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
- iii.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a.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 i. 「客戶」須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本行」不時指定的資料，並按指定的版式及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客戶」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ii. 每張電子支票必須由「客戶」(作為付款人)及「本行」(作為「付款人銀行」)按「本行」設定的次序分別以「客戶」及「本行」的數碼簽署式樣簽署，但如電子支票為銀行本票，則無須由付款人簽署。
- iii. 當「客戶」由聯名戶口簽發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該電子支票按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簽署。
- iv. 如「客戶」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每張電子支票均按「客戶」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代表「客戶」簽署。

b. 電子證書

- i.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有效的電子證書產生，該電子證書必須在產生該數碼簽署時有效，並且未過期或被註銷。
- ii.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可由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或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
- iii. 如「客戶」選擇用一般用途電子證書產生數碼簽署，「客戶」須遵從上述第3b.i.條維持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持續有效。
- iv. 「本行」可選擇提供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本行」的服務可包括代「客戶」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本行」提供該等服務，且「客戶」選擇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客戶」應指示及授權「本行」：
 - (I) 按「本行」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客戶」持有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或密碼，及「客戶」按「客戶」不時指示在電子支票上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及
 - (II) 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實現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目的。
- v. 代「客戶」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本行」有權依賴「客戶」提供的資料。「客戶」須自行負責向「本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本行」根據「客戶」提供的不正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客戶」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 vi. 每張電子證書皆由核證機關發出。就「客戶」的電子證書，「客戶」受發出該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的指定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客戶」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c. 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

- i. 當「客戶」確認簽發電子支票，「本行」會產生電子支票檔案。「客戶」可下載電子支票檔案用以自行傳送予受款人。
- ii. 「客戶」不應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除非該受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I) 在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前，通知該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絕接受電子支票；及
 - (II) 使用安全電子方式及採取適當電郵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傳送電子支票檔案。
- iii. 「本行」無責任核實受款人是否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本行」建議「客戶」跟受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

d.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本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減低上列第3a.i.條及下列第5a.及5b.條的效果的情況下，「客戶」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c. 「本行」的存入途徑
-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5.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客戶」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 i. 任何「客戶」在「本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 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b.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II)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 (I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IV)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客戶」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客戶」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v. 「客戶」進一步確認，藉修改其授權書（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組合每日限額、授權設定、使用者資料），此等新的限額或設定（統稱「修訂」）將只適用於在作出該等「修訂」之後所發出的交易指示，但如「本行」在規限使用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內或在任何其他條款內另予指明，則屬例外。換言之，「本行」應有權將在作出「修訂」之前所發出的任何預設日期交易指示（例如註明未來日期的電子支票）視為由「客戶」依據於發出指示的日期生效的授權書而非依據經修訂的授權書發出。這表示「客戶」有關該等預設日期交易指示的授權書應不受該等「修訂」所影響。因此，「客戶」應審核所有預設日期指示，並確保其仍有意發出該等指示，即使其授權書有任何修改。如果「客戶」基於任何「修訂」而不擬執行任何預設日期指示，「客戶」應在該等指示的既定執行日期之前審核、修改或取消（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指示。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保留權利，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支付或取消任何付款指示。如果「本行」選擇取消付款，可能會收取服務費。

VII. 公平待客約章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授權之銷售人員等或因銷售本行及/或本行代理之產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及/或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及授權代表酬金制度(包括底薪及業績獎金)均考慮員工/授權代表多方面之工作表現，而其銷售營業額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本酬金制度適用於本行所有銷售產品或服務。

VIII. 恒生卡(適用於獲發恒生卡的客戶)

於使用該卡前，客戶須先詳閱及明白本部分內容。如本第 VIII 部分的條文及本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就該卡而言，概以本第 VII 部分的條文為準。

1. 該卡在任何時間均為本行所有，本行可隨時註銷或收回該卡，而毋須事先給予客戶任何通知及理由。客戶須在本行提出要求時立即歸還該卡予本行。
2. 可供使用該卡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行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本行自動櫃員機」)，及本行自行酌情決定及不時宣佈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由其他銀行、商號或機構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終端機。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增加或取消可供使用該卡的任何設施，而毋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
3. 有關戶口的戶主(「戶主」)要求及授權本行，當客戶使用由本行提供可供使用該卡的設施時，可用該卡私人密碼(「卡密碼」)以核實客戶身分。卡密碼可不時由客戶或本行設定。
4. 該卡不能轉讓及只供客戶專用。
5. 客戶應以真誠行事並合理謹慎及盡力地將卡密碼妥為保密。無論在何時或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能將卡密碼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將該卡轉交予任何人士，或准許任何人士使用該卡。
6. 客戶須對卡密碼意外或未經授權而被披露負責，並承擔卡密碼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用途之風險。
- 7(a) 如知悉或懷疑卡密碼被披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出現未獲授權交易，或該卡及/或卡密碼遺失或被竊，客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親往本行的註冊辦事處或致電本行不時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本行或會要求客戶以書面確認其提供的任何細節)，客戶並須盡快更改卡密碼。儘管如此，在本行實際收到本第7(a)條所述的任何通知前，就任何人士使用該卡及/或卡密碼進行之所有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不論是否已獲戶主授權)，均對戶主具有終局性的約束力。如需補發新卡，本行有權就此收取費用，並從戶口支賬。
- 7(b) 如客戶按第7(a)條通知本行該卡或卡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則戶主就本行實際收到該通知前已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每一張卡最高為港幣500元。但此責任限額在下列情況並不適用(即戶主須負責全數金額)：
 - (i) 如客戶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卡及/或卡密碼；
 - (ii) 如客戶就使用或保管該卡及/或卡密碼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客戶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該卡及/或卡密碼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被視為嚴重疏忽；或
 - (iii) 使用該卡及/或卡密碼提取的現金透支。
8. 戶口內須有足夠存款或預定透支額方可使用該卡提款或轉賬。如在存款不足的情況下提款或轉賬，戶主須在本行要求時，立刻向本行償還該項提款或轉賬的金額，並按本行當時就透支戶口徵收的利率每月加付利息。
- 9(a) 無論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緣故導致的故障、服務中斷或失靈，或導致該卡不能使用所享有之服務，或導致本行未能履行本章則項下任何責任，本行毋須負責。
- 9(b) 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戶主或其中任何一人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的責任將以使用該卡及/或卡密碼所作出的有關提款、轉賬或交易的價值的兩倍為限。
10. 使用該卡及/或卡密碼所作出的任何提款、轉賬及/或交易均以本行之紀錄為準，並對戶主具有約束力，除非及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11. 戶主茲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根據其紀錄所載從戶口支取任何使用該卡及/或卡密碼所作出的提款、轉賬及/或交易的款項。如提款、轉賬或交易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該等外幣金額以任何合法途徑，按提款、轉賬或交易當日本行之兌匯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折算港幣作兌換，而毋須通知戶主或獲取其同意。
12. 除非本行另行宣佈，使用該卡在本行存入現金及/或支票必須透過本行的自動櫃員機，並且須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任何存入的現金及/或支票均須經本行點核相符後方為正式收妥，而有關點核工作並不規定在存款當日進行。在此之前，本行有權不將有關金額存入戶口，而在該金額存入戶口前，戶主不能使用該金額。
 - (b) 任何經由本行自動櫃員機發出的入賬通知書，只表示客戶曾使用該卡存入款項，但通知書是否準確對本行並無約束力。
 - (c)
 - (i) 存入現金須待本行正式記入戶口方為收妥。
 - (ii) 存入支票須待本行正式記入戶口，並妥為兌現及支付後方為收妥。
 - (d) 因客戶使用該卡存款而導致本行招致或蒙受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及申索，戶主茲同意對本行作出彌償及完全付還，除非該等訴訟、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及申索是直接及合理可預見，並直接及純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
13. 就處理使用該卡於戶口進行之任何提款、轉賬及/或交易，本行有權以絕對保密之方式將所需或被要求的有關戶口的資料透露予其他銀行及/或機構。

14. 就任何商號拒絕接受該卡，及/或就任何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本行概不負任何責任。客戶對商號之任何投訴均須由其本人與該商號自行解決，而客戶向商號之任何索償，絕不能用以抵銷客戶所欠本行之債務或轉向本行索償。
15. 本行可毋須事前通知或獲得各戶主之同意隨時將各戶主之任何種類的銀行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往來存款、儲蓄存款、有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戶口)結存抵銷或轉賬以償付因使用該卡或根據此部分而積欠本行之一切債務。倘若戶主多於一人者，本行可行使本第 15 條之權利，將聯名戶口內任何結存抵銷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戶主未償還本行之債務。
16.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部分及/或增補新條文。任何修訂及/或補充一經本行按監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屬生效。如任何戶主於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該卡，即該等修訂及/或補充對戶主具有約束力。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
17. 倘戶主多於一人者，則彼等在本第 VIII 部分下之責任乃屬聯同及個別承擔。又按文義所需，單數詞當包括眾數。根據此規則發給其中任何一戶主之通知，得視為對其全體戶主之有效通知。
18. 本行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第三者代理人(包括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向戶主進行追討未償還本行的任何債務，追討過程中每次合理地引致且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概由戶主負責。

IX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本部份規管本行為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及客戶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本部份補充各項本行不時修訂之e-banking條款及細則、本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終端用戶許可協議，及任何適用於規管本行服務的協議或條款及細則。

本章則的其他條文，凡與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相關並與本部份條文無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部份的條文跟本章則的其他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1a.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和運作)及有關結算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因此，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及任何結算銀行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及有關結算系統施加或與其同意的條款、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

1b. 當客戶要求本行代客戶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本部份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客戶接受本部份的條文，客戶不應要求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1c.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向發出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為避免疑慮，本行保留權利選擇以同業撥賬方式或以電匯方式或以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以上述任何組合方式處理所發出的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客戶確認指示將被視為已經接受和受本部份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

1d. 在本部份，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客戶」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預設賬戶」指客戶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任何結算銀行就快速支付系統與有關結算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本地或[跨境]付款及資金轉賬。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賬服務。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2a.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及有關結算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客戶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
- 2b.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2c.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2d.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任何結算銀行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如該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涉及海外付款或有關海外結算時，該付款的處理、結算及交收須同時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結算規則、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2e.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3. 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3a. 客戶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客戶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3b.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3c. 倘客戶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客戶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客戶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4a.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5. 客戶的責任

- 5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客戶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客戶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客戶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5b. 識別代號

任何客戶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客戶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客戶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客戶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5c. 正確資料

- i. 客戶須對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任何收款人賬戶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全責，本行無責任檢查或覆核該等資料，本行並不對因客戶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索償負任何責任。
- ii. 在不影響上述(i)條文下，客戶須確保所有客戶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客戶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客戶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 5d. 適時更新客戶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客戶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客戶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客戶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 5e. 更改預設賬戶倘客戶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客戶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客戶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5f. 客戶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5g.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客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管客戶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客戶不得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客戶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客戶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5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 (i)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 (ii) 本行將按本部份及本章則下的適用條文處理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 (iii) 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處理的任何涉及[跨境支付或海外交易對手]的付款或資金轉賬而言，客戶必須遵守本行不時就適用的付款流程、[清算及交收/結算]安排提出的要求。

5i. 客戶須就授權人士負責當客戶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客戶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i. 客戶須為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客戶或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iii. 客戶有責任確保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部份就其代客戶行事適用的條款。

5j. 客戶需要承擔所有費用

客戶有責任支付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不時釐訂之價格及費用。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6a.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及任何結算銀行不時施加或與其同意的適用條款、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客戶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客戶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6b. 在不減低上文第6.01條或本章則下的條文的影響下：

- i.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I) 客戶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任何結算銀行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6c. 在不損害本部份其他條文或本章則條文及細則下，無論有否向受影響的客戶解釋有關原因，本行有權利拒絕或不接受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所作出的指示。無論有否向受影響的客戶解釋有關原因，本行亦保留延遲或拒絕處理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所作出的指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當本行認為：
 - (I) 有關資料並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清晰；

(II) 相關戶口並沒有足夠資金去完成有關付款或轉賬指示；

(III) 處理有關付款或轉賬指示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定；或

- ii. 基於任何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當本行並未能完成、滿足或履行與防犯欺詐或風險管理相關或其他本行認為應該要採取的措施或程序)。

本行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發出指示但因該指示不被接受、拒絕、延遲或不被執行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6d.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客戶在本章則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或客戶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7a. 本第7項條文補充了本章則第I部分第21項條文，以下內容應不損害本章則第I部分第21項條文。

7b.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客戶；
- ii. 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客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本行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7c. 客戶同意(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客戶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用途及本章則第I部份第21項條文中列明的其他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客戶不時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7d.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7e. 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7.02(b)條或第7.02(c)條指明的人士)，客戶確認客戶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8. 二維碼服務

8a. 本第八條，連同本章則及適用於客戶透過其使用二維碼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二維碼應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二維碼服務的使用。

8b.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客戶的責任

- i. 二維碼服務讓客戶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之前，客戶須負全責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所含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可在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 iii.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客戶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客戶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已於客戶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iv. 本行只向本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本行發現客戶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本行有權取消二維碼應用程式內客戶的賬戶及/或禁止客戶取用二維碼服務。
- v. 本行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vi. **客戶必須遵守規管客戶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8c. 保安

- i. 客戶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客戶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客戶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 ii. 客戶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客戶或獲客戶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 iii. 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客戶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
- iv. 如客戶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客戶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客戶的保安資料，或如客戶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8d.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i.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客戶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對客戶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iii. 客戶明白及同意：
 - (I) 客戶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II) 客戶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客戶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客戶負責。
- iv.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X. 「警示與轉賬交易」

警示與轉賬交易

1. 本部份條款適用於以下第2條定義的警示與轉賬交易。此部份補充任何其他規管轉賬交易的適用協議或條款及細則。若此部份跟本章則其他部份的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賬交易而言，均以此部份的條款為準。客戶在此部份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賬交易，即客戶確認客戶已接受此部份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

2. 在本部份中：

「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轉賬交易」指客戶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客戶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

發出警示的原因

3. 警示旨在幫助客戶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客戶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客戶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4.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客戶沒有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或客戶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客戶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客戶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5.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戶傳送警示。
6.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7.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 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 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8. 在任何情況下, 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 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9. 此等條款的内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客戶的責任

10. 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客戶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客戶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客戶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客戶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且客戶應為後果負全責。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戶口章則一總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錄 1

下列條款關於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並補充第 29 條。出現於本附錄 1 的詞語有本章則第 29 條列出的涵義。

使用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慮服務申請;
- (2) 審批、管理、執行或提供服務或客戶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
- (3) 遵守合規責任;
- (4)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5)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收取任何欠款;
- (6) 進行信貸調查及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 (7) 行使或保衛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
- (8) 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研發及計劃、保險、審核及行政用途);
- (9) 編製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10) 確保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的信用維持良好;
- (11) 向客戶(及如法律許可, 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 (12) 確定本行對客戶的債務, 或客戶或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對本行的債務;
- (13)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根據以下各項須或被期望遵守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規責任;
 - (ii) 任何權力機關提供或發出的任何守則、內部指引、指引或指導;
 - (iii) 與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司法權限的權力機關現在或將來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iv)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14)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15) 遵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 (16) 使本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對客戶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17) 維持本行或滙豐集團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及
- (18)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如為所有或任何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本行可向本行認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在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c) 任何權力機關；
- (d) 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客戶持有)；
- (e) 就或有關獲取服務權益及承擔服務風險的任何一方；
- (f) 任何其他財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征信機構，以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
- (h) 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客戶的第三方基金經理；及
- (i) 任何本行向其提供介紹或轉介的中介經紀。